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賣方持有之科斯通有限公司60%持股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84,600,000元。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需就批准有關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之其他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賣方持有之科斯通有限公司60%持股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84,600,000元。

出售事項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哈爾濱光宇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為出售事項賣方。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業務，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其90.38%持股權）。

買方：佳運科技有限公司，為出售事項買方。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待售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科斯通有限公司（一間在俄羅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60%持股權益。

代價及支付條款

出售事項之代價須於出售協議生效日期後十個工作天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數額為人民幣284,600,000元。代價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科斯通有限公司持有之採礦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人民幣379,000,000元之應佔份額。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協議是否完成取決於以下因素：

- (i) 按上市規則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及
- (ii) 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或主管機構之所有同意、批准及授權。

完成交易

出售事項將於出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且買方已向賣方支付代價人民幣284,600,000元後完成。

集團內部轉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亦與光宇國際（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光宇國際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持有之科斯通有限公司30%持股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2,300,000元。有關集團內部轉讓之出售協議，須待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或主管機構之所有同意、批准及授權後方告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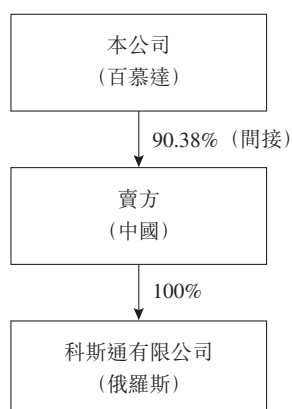
出售協議並非以有關集團內部轉讓之出售協議為條件，反之亦然。

集團內部轉讓屬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重組，不受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制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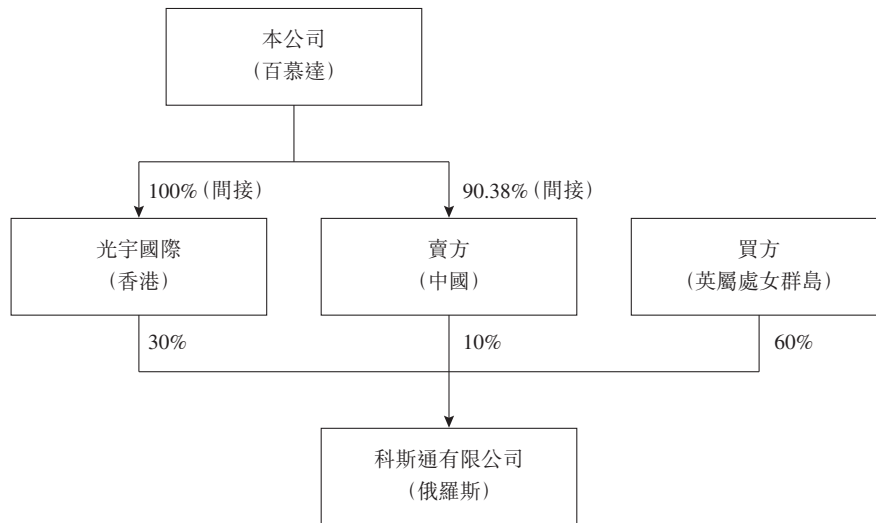
出售事項及集團內部轉讓完成前後科斯通有限公司之股權結構

以下載列出售事項及集團內部轉讓前後科斯通有限責任公司之持股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出售事項及集團內部轉讓完成前



緊隨出售事項及集團內部轉讓完成後



出售事項完成前，本集團間接擁有科斯通有限公司全部持股權益。出售事項完成後（以及集團內部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將合共間接擁有科斯通有限公司40%持股權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充電型電池及電池相關配件。

科斯通有限公司之資料

科斯通有限公司現持有位於俄羅斯阿爾泰區域西南部勘探礦場之一份採礦許可證，主要從事採礦活動，供本集團成員公司生產電池之用。於本公佈日期，前述礦場並未展開採礦活動。

下表載列科斯通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無	無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1,113)	(2,426)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1,113)	(2,426)
資產淨值	161,064	178,617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賬面收益約人民幣187,960,000元，即代價人民幣284,600,000元與科斯通有限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應計部分間之差額。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科斯通有限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科斯通有限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算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發展其核心業務，即製造和銷售充電式電池及電池相關配件，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售出科斯通有限公司之部份持股權之價值，從而減輕因科斯通有限公司業務需要龐大資本投入而造成之財政負擔，並增加本集團現金資源，以備進一步發展和擴大其核心業務，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以正常商業條款作為基準，而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就出售事項或與買方訂立任何先前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總計算。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需就批准有關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之其他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名詞及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光宇國際」	指	光宇國際有限公司(Cosligh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科斯通有限公司」	指	科斯通有限責任公司(Cossto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一間於俄羅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科斯通有限公司60% 持股權益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集團內部轉讓」	指	建議把科斯通有限公司30%持股權益從賣方轉讓予光宇國際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佳運科技有限公司(Best Chanc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將由賣方出售予買方之科斯通有限公司60%持股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股東根據出售協議完成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尹鴿平博士及肖建敏先生。